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收購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康寧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近日透過龍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舉行的公開掛牌出讓活動以代價人民幣25.60百萬元成功競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龍泉市龍淵街道嶺坤村洋芋夾出讓地塊(「該地塊」)之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

該地塊位於中國浙江省龍泉市，佔地面積為36,938平方米，建築容積率為0.5至1.2之間，土地用途為醫療衛生用地，出讓年限為50年。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將該地塊用於建設一所以精神心理健康和老年醫療為特色，具備浙江西南區域醫療中心功能和服務能力的三級專科醫院，一期規劃床位500張，最終規劃床位1,000張，能夠為龍泉市及周邊縣市區患者提供全面的精神專科醫療服務(「該項目」)。

龍泉市是浙江省麗水市代管縣級市，近些年經濟發展快速，但當地的精神衛生醫療和老年醫療的資源嚴重短缺且分佈不均，難以滿足廣大民眾的就醫需求，行業市場發展空間廣闊。 鉅 鬚 涌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該項目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及戰略相一致，同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事宜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須規定作出。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並非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任何資料，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23年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